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宇平

聯絡電話：(02)2349-2154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33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勘誤表文字檔、更正函掃描檔

主旨：檢送「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勘誤表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
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交路
字第10950029991號令訂定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航政司、路政司（均含附件）

部長 林佳龍